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成品装运码头及驳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1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33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4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
七、结论.....	- 53 -
附图、附件.....	- 54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成品装运码头及驳岸		
项目代码	2103-320582-89-01-8206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张家港市</u> 县（区） <u>南丰镇</u> 乡（街道） <u>永联村七干河左岸</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4</u> 分 <u>22.873</u> 秒， <u>31</u> 度 <u>50</u> 分 <u>13.741</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15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1]211号
总投资（万元）	648.26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4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南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南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张政复[2020]163号） 2、规划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p>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关于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0]1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张家港市南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内产业定位：以冶金、机电、装备制造为主要行业建立制造业园区，积极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p> <p>永联片区：规划形成永联冶金集聚区。以永钢集团为龙头，积极引导钢铁行业向精细化、深度化、全面化发展，注重与下游产业联合发展，如为镇区机械行业的机床产业、弯管机械、汽车机械等提供初级生产材料。</p> <p>本项目属于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主要运输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与张家港市南丰镇总体规划相符。</p> <p><b>2、与《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b></p> <p>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定位为：</p> <p>（1）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优特钢材生产基地</p> <p>园区、永钢集团应结合自身钢铁产业基础与产品优势，瞄准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开拓创新，立足华东，面向国际，稳步推进企业及园区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优特钢材生产基地。</p> <p>（2）江苏省钢铁工业产能置换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综合性钢铁生态工业园</p> <p>永钢集团目前正积极进行产能置换规划与方案，计划利用 4 年左右的时间，投资 60 亿元逐步启动对现有高炉、转炉实施产能置换，建设优特钢高端产品生产产线。结合本次产能置换的契机，将园区建设成为江苏省钢铁工业产能置换转型升级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内河货物运输项目，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符合南丰镇冶金新材来产业园的规划定位。</p> <p><b>3、与《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七干河与走马塘交汇口上游 230 米至 1230 米岸段、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1900 米-3100 米岸段两段岸线及后方陆域均为永钢集团持有。近年来，永钢集团加快推进优钢、特钢等精品钢材的开发速度，同时，通过钢铁板块产能置换、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永钢集团希望加快推进新的产品线的建设，因此，未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运输需求巨大。并且随着运输结</p>

	<p>构调整，之前大量的公路运输正在往水路运输转移，因此急需新建码头来满足货运需求。</p> <p>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1900 米-3100 米（临港工业岸线）位于永钢集团厂区东侧，岸线长度 1200 米，永钢集团拟利用该段岸线建设原材料码头，顺岸布置 20 个 300 吨级泊位。本项目为满足货运需求，在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2600 米处利用岸线 76 米建设成品装运码头，主要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顺岸布置 1 个 300 吨级泊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 17000m 的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 10180m 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东侧 1855m 的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18 1409 1921"> <thead> <tr> <th>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th> <th>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td> <td>2.51</td> <td>17000 西北</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	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	2.51	17000 西北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 边界距离 (m)							
沙洲湖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	2.51	17000 西北							

表 1-2 项目地附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不包括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部分)	2.51	10180 东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有机农业、湿地保护	位于张家港市东部,常阴沙农场总面积 37.44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农村社区,1 个集镇居委会,不包括镇区和工业区范围	34.51	1855 东
<p>②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p>				

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七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IV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南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方面：公司使用南丰镇永联村单独所有场地1500m<sup>2</sup>用于码头建设，占用七干河左岸76米建设件杂货码头，泊位数1个，泊位吨级300吨，本项目陆域土地使用面积为1500m<sup>2</sup>，项目用地目前为港口码头用地，符合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属于太湖流域，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下表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无	相符

		<p>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含氮磷等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不属于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禁止排放的物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p><b>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p>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从事内河货物运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1855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表 1-6。</p>				

表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码头。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遵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p><b>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为内河货物运输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b>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无码头生活污水产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已有条例》要求。</p> <p><b>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置，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p> <p><b>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	---

表 1-7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 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p> <p>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p>	符合
2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3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4	<p>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p> <p><b>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从事内河货物运输，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1]21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9、项目选址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利用自有土地 1500m<sup>2</sup> 建设码头项目，根据土地证（见附件），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工业用地、农业生产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p> <p><b>10、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1、整顿规范类。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列入淘汰关闭类。对于需要办理特殊手续的少量码头（如京杭运河沿线</p>			

需要履行文物评估手续的），整改期限可延至 2021 年 6 月底，到期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取缔。2、淘汰关闭类。以下三类码头应当依法予以取缔：一是对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码头项目；二是不符合港口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三是经整改仍不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码头。取缔码头应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予以关停，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所属航道为七干河，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张家港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情况排查表》，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道为六干河、七干河，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地方港口规划，符合地方产业规划。

**11、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长三角区域港口货运和集装箱转运专项治理（含岸电使用）实施方案》及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进集疏港铁路建设，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到 2020 年底，长三角地区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以上，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全部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内河货物运输	相符
（十）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船用低硫燃油供应保障和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远洋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长江干线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推广液化天然气船舶应用的指导意见》《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加强监管，督促具备条件的船舶按规定使用岸电，并积极推动内河低压岸电按照现行标准统一船岸接插件。	本项目靠泊船舶使用轻质柴油，停靠期间使用岸电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p>攻坚行动方案》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b></p>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建设项目。	相符
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内河港规划，符合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	相符
第三条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	相符



	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		
	第五条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仅在现有岸边建设码头，不改变水文情势，不会明显影响水质。本码头不设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也无工业污水。船舶污水委托处置不外排。	相符
	第六条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本项目主要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属于件杂货码头项目，不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	相符
	第七条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	本项目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合理处置船舶污水、船舶垃圾。	相符
	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	相符
	第十条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船舶舱底油污水在码头暂存存在泄露风险，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相符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	相符

	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第十二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报告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相符															
	第十四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相符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p><b>1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整改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岸电系统</td> <td>码头须配备有岸电系统</td> <td>拟配备岸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场扬尘综合防治</td> <td>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td> <td>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不产生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码头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拟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不产生扬尘	相符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码头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拟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不产生扬尘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不涉及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不产生扬尘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无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带式输送机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无转接站，不涉及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不涉及	相符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不涉及	相符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堆场全密闭，不涉及	相符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拟道路硬化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堆场全密闭，运输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为不易起尘的物料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涉及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码头不设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	相符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船舶废水和垃圾由船舶直接接入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理	相符
	8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拟种植绿色植被，全面绿化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码头拟整齐有序干净，设备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	本项目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垃圾日产日清	相符

			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 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 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 净”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b></p> <p><b>1、主体工程</b></p> <p>本项目利用闲置岸线及土地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1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的建设，包括桥式起重机等相关设施的安装调试等，本项目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本项目主体、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colspan="3">工程内容、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td> <td colspan="3">建设 1 座扶壁式码头，包括 1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岸线</td> <td colspan="3">占用七干河左岸岸线 76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卸</td> <td colspan="3">码头装卸过程均采用桥式起重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陆域</td> <td colspan="3">堆场 1500m<sup>2</sup>，货种会暂时叠放于前沿堆场</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colspan="3">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设岸电系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 colspan="3">作业船舶无补水需求，不单独设置给水设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 colspan="3">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td> <td colspan="3">码头前沿消防不单独设计，与后方室内仓库消防统一考虑，在室内仓库消防设计中一并设计，兼顾两者消防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colspan="3">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接收处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colspan="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3">船舶生活垃圾交给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接收处理。固废零排放。</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td> <td colspan="3">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扶壁式码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泊位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泊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用岸线长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前沿水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吞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设计通过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 1 座扶壁式码头，包括 1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			岸线	占用七干河左岸岸线 76m			装卸	码头装卸过程均采用桥式起重机			陆域	堆场 1500m <sup>2</sup> ，货种会暂时叠放于前沿堆场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设岸电系统			给水	作业船舶无补水需求，不单独设置给水设施。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消防	码头前沿消防不单独设计，与后方室内仓库消防统一考虑，在室内仓库消防设计中一并设计，兼顾两者消防要求。			废水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接收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交给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接收处理。固废零排放。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扶壁式码头	座	1	/	2	泊位等级	DWT	300	/	3	泊位数	个	1	/	4	占用岸线长度	m	76	/	5	码头前沿水深	m	2.2	/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30	/	7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38.8	/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 1 座扶壁式码头，包括 1 个 300 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																																																																																																			
	岸线	占用七干河左岸岸线 76m																																																																																																			
	装卸	码头装卸过程均采用桥式起重机																																																																																																			
	陆域	堆场 1500m <sup>2</sup> ，货种会暂时叠放于前沿堆场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设岸电系统																																																																																																			
	给水	作业船舶无补水需求，不单独设置给水设施。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消防	码头前沿消防不单独设计，与后方室内仓库消防统一考虑，在室内仓库消防设计中一并设计，兼顾两者消防要求。																																																																																																			
	废水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接收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交给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接收处理。固废零排放。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扶壁式码头	座	1	/																																																																																																	
2	泊位等级	DWT	300	/																																																																																																	
3	泊位数	个	1	/																																																																																																	
4	占用岸线长度	m	76	/																																																																																																	
5	码头前沿水深	m	2.2	/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30	/																																																																																																	
7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38.8	/																																																																																																	

8	员工人数	人	8	人员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9	堆场占地面积	m <sup>2</sup>	1500	/

## 2、吞吐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等件杂货，本项目只输出件杂货，并不收纳物料，进入码头船舶均为空船。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吞吐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运量（出）	来源及运输
1	钢坯、成品钢材	主要为 1350*L1700mm 的盘卷、1350*L2000mm 的盘卷	30 万吨/年	国内、船舶

## 3、船舶基本情况

本项目船舶到港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4 船舶到港基本情况

代表船型	码头年吞吐量（t/a）	船舶到港频次（次/天）	船舶到港天数（天）
300 吨级货船	30 万	3	330

## 4、设计船型

建设工程设计代表运输船型为 300 吨级船舶，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2-5。

表 2-5 设计代表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36.7	7.3	1.9	设计船型

## 5、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

主要生产及装卸清单具体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地	备注
泊位	桥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t）	16	国产	/
堆场		数量（台）	2		

##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5280 小时。

劳动定员：本码头为智能库，可基本实现无人运行，项目员工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内部调配，调配人数为 8 人，不新增员工。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本项目为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配套码头工程，总平面布置：码头平面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岸线总长 76m，西端距离航道中心线 90.6m，东端距离航道中心线 79.26m。码头后方钢材前沿堆场，宽 19.74m，长 76m，共计堆场面积 1500m<sup>2</sup>。本项目码头沿七干河左岸设置 1 个 300 吨泊位并设有 2 台桥式起重机。具体见附图 2。</p>
<p>施工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b></p> <p>工艺流程简述：首先进行桩基工程建设，然后再进行厂房承台浇筑，再进行钢结构安装和设备承台浇筑，最后安装设备和辅助设施。建设周期为 4 个月，整个工序有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产生。</p>
<p>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区域生态环境现状</b></p> <p><b>1.1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b></p> <p>张家港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其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为主，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叶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为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p> <p>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鱼类资源较丰富，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鲢鱼等品种。</p> <p><b>1.2 水生生态环境概况</b></p> <p>规划区域内外河道较多，六干河、七干河、北中心河、永南河和南横套河等纵横交错共同组成连贯的水网。水生生物主要有淡水养殖的鲫鱼、鲢鱼、草鱼等普通鱼类，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甲壳类动物；水生植物含沉水植物、浮叶植物、挺水植物和浮水植物。</p> <p><b>1.3 陆生生态环境概况</b></p> <p>(1) 植被</p> <p>园区所在地地处平原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由于园区所在区域人口密集且活动频繁，长期的开发使得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目前园区主要为农田植被，林木覆盖较少。</p> <p>①农田植被</p> <p>农田植被是园区植被的主体，该地区农田种植主要以麦—稻、油—麦二熟制为主，此外，蔬菜种植也是农田种植的一个方面。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蔬菜有白菜、萝卜、花菜、辣椒、青菜、黄瓜、茄子、芹菜、土豆、菠菜、西红柿等。相对于理想的现代生态农业来说，该地区的农田生态相对缺乏一定数量的农田畦畔、沟渠杂草及植物。</p> <p>②林地覆盖</p> <p>平原区林木覆盖主要由林网和四旁树等组成。林网包括道路林网、农田林网、沟渠林网等，构成林网的主要树种有意杨、香樟、水杉等。四旁树指林旁、宅旁、路旁、水旁的林木，其分布集中的地方是河渠、坑塘堤岸水旁，以乡土树种为主。</p>
--------	--

## (2) 动物群落

园区内土地资源开发程度较高，人为活动频繁，自然生态环境基本不复存在，野生动物逐渐失去了其较为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区内已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生存。区内陆生动物包括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目前区内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两栖类（青蛙等）和一些常见鸟类（喜鹊、麻雀等）等。家禽家畜则主要包括猪、牛、羊、狗、兔等传统家畜和鸡、鸭、鹅等。

## 2、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 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sup>3</sup>；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

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0%，较上年提高2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III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42.9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9%，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较上年提高10.5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七干河，根据江苏绿色大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10日至7月12日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进行的现状监测，七干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	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cr	NH <sub>3</sub> -N	TP
七干河	排放口上游 500米	2019.7.10	7.22	12	0.553	0.13
		2019.7.11	7.26	15	0.707	0.14
		2019.7.12	7.31	19	0.547	0.14
	排放口下游 1000米	2019.7.10	7.26	16	0.615	0.17
		2019.7.11	7.26	21	0.565	0.13
		2019.7.12	7.36	12	0.538	0.13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6-9	30	1.5	0.3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七干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 2.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七干河，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东侧、西侧、北侧执行3类区标准。本项目委托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2021）捷盈（声）字第（0358）号。

**表 3-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			2021年4月26日		噪声标准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1米	3	55.9	53.2	65	55
N2	南侧厂界外1米	4a	55.3	52.8	70	55
N3	西侧厂界外1米	3	54.2	51.4	65	55
N4	北侧厂界外1米	3	56.4	53.9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a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 2.4 生态环境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张家港市生态状况指数为62.1，处于良好状态，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张家港市生态景观格局分布总体稳定，林地、草地、耕地、水域面积无明显变化。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 2.4.1 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经查阅文献《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区沿江路南延线（港丰公路至望虞河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区域内陆生植物、动物、水生生物资源概况如下：

（1）陆生植物：本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张家港市植物分自北而南由落叶阔叶林逐步向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过度，种类也随之增多。由于长期的垦殖，典型的原生自然植被较少分布，主要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代替。耕地主要种植油菜、小麦、大豆、水稻、蔬菜等农作物；林地物种主要是杉树，田间、房前屋后绿化主要种植紫惠槐、杉树、构树等；野生草丛主要分布与村道旁、河渠两侧。

（2）现有动物分布：水生动物有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螺类等；陆生动物有蝶、蛾、蝇、蜂等昆虫类、黄鼬、蛇类、蚯蚓、百足、鼠类、野鸡、野鸭等；两栖动物有青蛙、蟾蜍、龟鳖等；鸟类有白头翁、麻雀、喜鹊、啄木鸟、百灵、八哥、乌鸦、斑鸠等。

（3）水生生物：浮游植物（以绿藻类的菱形藻、小球藻、衣藻为常见种，还分布

	<p>有硅藻、裸藻、甲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芦蒿、苔草等)、浮叶植物(荇菜、莲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野生鱼类有青鱼、鲢鱼、草鱼、鳊鱼、鲫鱼、黄鳝、鲤鱼等 63 种。</p> <p><b>2.4.2 生态现状调查结论</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域植物主要是油菜、小麦、大豆、水稻等农作物,家禽和鱼类主要是常见种类;由于近年来人类活动的加剧,项目周边天然植物大多数被人工植物代替,未建挂牌名木古树。</p> <p><b>2.5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2.6 地下水</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S 水运—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报告表(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b>2.7 土壤</b></p> <p>本项目主要内河货物运输,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是新建成品装运码头及驳岸项目,主要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本项目场地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其批复、《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文件,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常一组	120.744692	31.83813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9户	NE	455

(2)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七干河	水质	9	0	-9	0.5	/	/	/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3) 声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故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200 米。

(4) 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5) 土壤：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 一般性原则“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列出敏感目标情况。

(6) 地下水：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货、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属于报告表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列出敏感目标情况。

建设项目声、土壤、地下水以及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规模	
声环境	厂界	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厂界	东、西、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土壤	/	/	/	/	/
地下水	/	/	/	/	/
生态环境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E	1855	总面积 34.51km <sup>2</sup> ，其中二级管控区 34.51km <sup>2</sup>	有机农业、湿地保护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E	10180	总面积 54.4km <sup>2</sup> ，其中二级管控区 54.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7000	区域面积 2.51km <sup>2</su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附近河流七干河 pH、COD、NH<sub>3</sub>-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

评价  
标准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4a 类	70	55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2.1 废气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详见表 3-9。

表 3-9 船舶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sub>2</sub>	NO <sub>2</sub> (g/kwh)		
	N<130	2000>N≥130	N≥2000
燃油中硫分≤4.5%	17	45×N <sup>-0.2</sup>	9.8

备注：N 为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

### 2.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超过标准限值的 15dB（A），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东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项目所在地南侧	(GB12348-2008)	表 1, 4 类标准	dB (A)	70	55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b>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						
<b>噪声限值</b>			<b>依据</b>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523-2011)				
70	55					
备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b>2.3 固体废弃物</b>						
本项目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其他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施工期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4 个月。</p> <p>(1) 施工生活污水</p> <p>施工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4 个月，预计施工场站施峰人数将达到 100 人。若施工期间人员按 100 人计算，主要生活污水为冲厕水，污水产生量以 40L/d 计，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取 5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其中 COD 为 2kg/d、氨氮为 0.14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收集，采用吸排车运往永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施工期水体</p> <p>施工材料运输过程散落的污染物，经雨水冲刷进入七干河会对水质产生影响，增加浑浊度和有机污染负荷，可以通过对粉尘状易起尘及混凝土拌合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同时加强施工环境管理。</p> <p><b>2、施工期废气</b></p> <p>(1) 混凝土搅拌场粉尘</p> <p>本工程所需水泥混凝土拟向当地合法厂家购买，同时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的位置，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水泥、沙石料等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大风雨天等必要时可采用土工布遮盖。</p> <p>(2) 作业扬尘</p> <p>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作业区土石搬运、物料装卸、建材运输、汽车行驶过程中将产生扰动扬尘、风吹扬尘和逸散尘，施工场地裸露表面也将产生风吹扬尘。工程汽车行驶扬尘量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触地面积、路面粉尘量及其含水量等因素有关。扬尘浓度最低的路面是水泥或沥青路面，其次是坚硬的土路，再次是一般土路，而浮土多的土路扬尘浓度最高。</p> <p>本工程施工作业扬尘主要是露天堆场裸露土面产生的风吹扬尘。因此，对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地面湿度，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并采取土工布遮盖措施，避免风吹扬尘和减少沿途抛洒造成污染。</p> <p>(3) 施工机车尾气</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会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p> <p><b>3、施工期噪声</b></p> <p>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施工噪声在空气中衰减很快，峰值噪声达 100dB 的汽车喇叭和船舶汽笛瞬间排放，正常使用的混凝土</p>
-------------	--

搅拌机、挖土机噪声源强为 80~90dB。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见表 4-1。

表 4-1 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打桩机	100~110	95~105

####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是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的主要来源。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不再增加。

##### (1) 施工废弃物

施工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预估 1 万方，堆放于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福路厂区闲置堆场内（联丰大桥南侧、七干河东侧、常福路南侧区域车间），场地面积约 9000m<sup>2</sup>，可容纳约 2 万方，一年后待河泥干后再由建设单位另行处理。土方平衡表见图 4-1。



图 4-1 土方平衡表

##### (2) 施工生活垃圾

预计施工场站施工期高峰人数达 100 人，按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人·d 计，则施工场站施工期高峰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t/d。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厨余、塑料瓶、食物外包装等。若施工生活垃圾随意排放，将对环境卫生和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需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后由市政垃圾车定期集中运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 5、施工期生态影响源

在工程建设期内，工程区域地形条件、地面组成物质改变，而项目区降雨量大且较集中，这些因素导致了工程建设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本工程主要的水土流失发生在施工建设期；在自然恢复期，工程区域各项植物防护措施均付诸实施，水土流失将逐步得到控制。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施工扰动了原地表，损坏了工程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使其原有的蓄水保土能力下降或丧失。开挖、填筑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在降雨条件下容易产生水土流失。

(2) 钻孔灌注桩施工，若防护措施不到位，钻渣泥浆很容易流失。

### 1、运营期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2。（注：固废 S，废水 W，噪声 N，废气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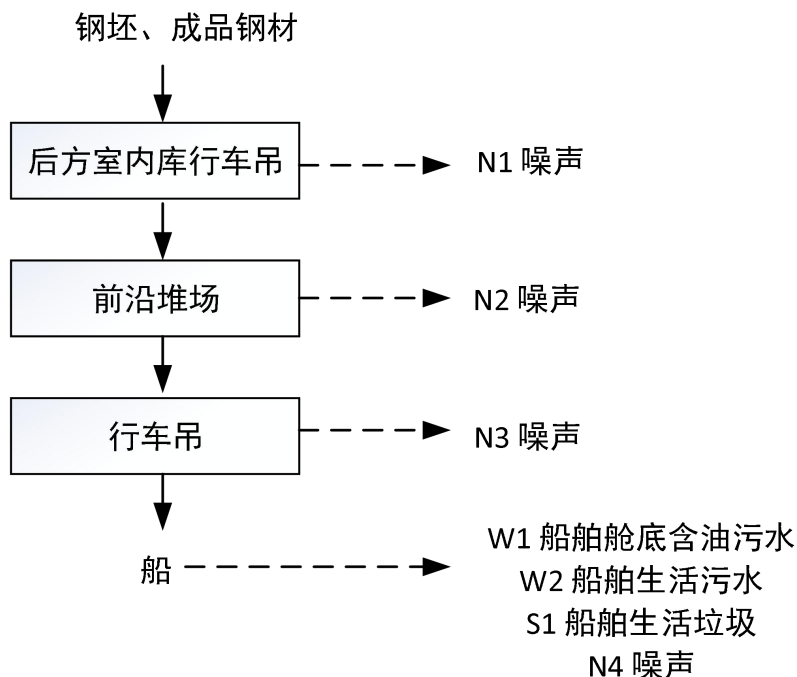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钢坯、成品钢材运输至堆场：后方室内库里的行车吊将钢坯、成品钢材水平运输至前沿堆场，件杂货会暂时叠放于前沿堆场上。全程均在密闭仓库中进行，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1、N2。

(2) 件杂货运输至船：本项目码头共设置 2 台行车吊，通过行车吊将钢坯、成品钢材由前沿堆场直接水平输送至船舶上，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3) 船舶运出：本项目转运货种钢坯、成品钢材由本码头船舶运出，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此过程产生船舶噪声 N4。

###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码头区域员工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S1、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W1、船舶生活污水 W2。

### 3、水量平衡

#### 3.1 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为智能库，可基本实现无人运行。所需员工统一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不新增人员。因此，本项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目不产生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1)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码头不设生活设施，员工由公司内部统一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

(2) 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舱底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最低 5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 t/d·艘，本项目 3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按 0.14 t/d·艘计，按每天靠泊 3 艘，停靠 330 天计，则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138.6t/a，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 号），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船舶不属于本项目所有，故由船舶实际使用者按《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等要求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不进行详细评价、不申请总量。

(3) 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300 吨级，按船员 2 人，每天靠泊 3 艘，停靠 330 天计，每个船员用水量按每人 150 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 t/d（297 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 t/d（237.6 t/a），水质参照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直接排入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

(4) 初期雨水

由于本项目码头陆域范围全部采用顶棚遮盖，雨水不与本项目区域接触，因此本项目不对初期雨水进行分析，不考虑初期雨水。

3.2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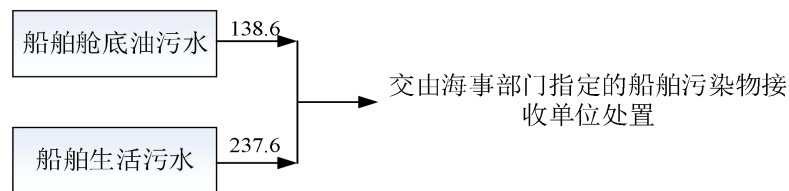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船舶尾气：本项目有船舶专用停泊区，停泊区安装岸电系统，船舶在停泊时，由码头岸电系统进行供电，船舶可关闭辅机运转，减少柴油机尾气排放，仅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发动产生少量尾气，可忽略不计。作业区船舶停靠时间短，船舶尾气产生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随着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

项目不定量分析船舶尾气产生排放情况。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坯、成品钢材的装卸，货物本身没有扬尘产生，且全程均在密闭仓库中进行，因此，不定量分析装卸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表 4-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船舶舱底油 污水	138.6	石油类	5000	0.693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 近的固定接收点
		COD	400	0.055	
船舶 生活污水	237.6	COD	400	0.095	
		SS	300	0.071	
		氨氮	35	0.008	
		总磷	4	0.001	
		总氮	50	0.012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两台桥式起重机（行车吊）、船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 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降噪效果	所在位置
1	桥式起重机	2	85	5280	≥25dB(A)	室内堆场
2	钢材装卸碰撞 偶发噪声	/	90	/	≥25dB(A)	室内堆 场、码头
3	船舶发动机	/	85-90	/	≥25dB(A)	码头前沿
4	船舶鸣笛	/	75-90	/	≥25dB(A)	

###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a) 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计的要求合理布局。

(b) 优选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c) 在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必要时仓库内安装隔声屏等装置。

(d)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S1：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 kg/人·d，每天靠泊 3 艘，每艘 2 人计，每年停靠 330 天，则产生量为 2.97t/a，由船舶直接排入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半固态	生活垃圾	2.9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能有效得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船舶生活	半固态	/	/	/	99	2.97

(3) 固体废物“三本帐”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三本帐”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营运期	船舶生活垃圾	2.97	2.97	0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七干河左岸，根据 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本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且均为密闭仓库，无废气产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制约。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制约。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已达标，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制约。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的相关内容，七干河与走马塘交汇口上游 230 米至 1230 米岸段、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1900 米-3100 米岸段两段岸线及后方陆域均为永钢集团持有。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单独持有 196085m<sup>2</sup> 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本项目在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2600 米处使用岸线 76 米，使用 1500m<sup>2</sup> 自有土地新建 1 个 3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所以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的位置。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尽量减少搬运过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水泥、沙石料等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大风雨天等必要时可采用土工布遮盖。

(2) 对粉尘状易起尘及混凝土拌合等建筑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同时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施工现场场地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的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平坦通畅，以减少施工现场道路运输车辆颠簸撒漏物料。对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地面湿度，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量要适度，既要起到防尘作用又要避免因洒水过多而影响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并采取土工布遮盖措施，避免风吹扬尘和减少沿途抛洒造成污染。

(3) 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检修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加强车船保养等措施，可以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机械和车辆处于空负荷运行，减少施工期废气的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下施工时尽量选用产生悬浮泥沙小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范围。施工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采取土工布遮盖等防雨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收集，吸排车收集后均送往永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避免超过正常噪声运转。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场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限制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后由市政垃圾车定期集中运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尽量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不得随意抛弃或填埋。施工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暂时堆放于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福路厂区闲置堆场内（联丰大桥南侧、七干河东侧、常福路南侧区域车间），一年后待河泥干后再由建设单位另行处理。设置杂物堆放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除的周期。

**1、生态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码头建设，码头占地面积为 1500m<sup>2</sup>，岸线长度 76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表 3.2.3-2 河港工程评价等级划分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指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属于一般区域，因此确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工作等级判定表见表 5-1、5-2。

**表 5-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表（参照 JTS105-1-2011）**

港口性质	工程性质	环境敏感性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煤炭、矿石、散化肥、散粮和散装水泥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1
		一般区域	2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油品、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码头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1
		一般区域	2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集装箱、多用途和件杂货码头等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滚装、客运和游艇码头工程	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非新开港区	敏感区域	2
		一般区域	3

**表 5-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表（参照 HJ19-2011）**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sup>2</sup>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sup>2</sup> -20km <sup>2</sup> 或长度 50km-100km	面积≤20km <sup>2</sup>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强化生态环境的恢复和重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目而变化。

#### A、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①对陆生植被的影响

码头建设的水工建筑物主要分布在后方陆域，因此，滩地植被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滩地植被有利于防浪护堤、保持水土、维护生态平衡等。而后方陆域的自然植被因码头的建设已基本消 失，由于这些植被所占面积较小，故由此带来的植被损失有限。码头建成后在码头陆域四周及空地 进行植被绿化，一定程度上弥补原有自然植被破坏带来的损失。

##### 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码头陆域分布的动物以适应农田环境并受人类干扰仍能生存的常见种类为主，即鸟类、小型动 物和草食性动物。码头的建设使得林地面积减少，导致动物生存环境缩小，加之设备噪声的影响， 使得动物本能地迁徙到码头周边地带，种群数量不会受到显著影响，故码头运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 响有限。

#### B、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①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置，不向地表水体 排放。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不直接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因此废水对水生生物及水生生 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 ②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 a.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河道船舶数量、密度增加，船舶对本河段的鱼类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影响鱼 类的分布。船舶航行的噪声和螺旋桨转动的波浪导致鱼类分布的变化，噪声和波浪导致鱼类主动回 避，主航道的鱼类离开栖息地，影响程度不大，螺旋桨转动可能导致躲避不及时 的鱼类受伤和死亡，误伤一定数量的鱼类，但这种影响和误伤比例很小。

###### b.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航行使得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对码头水域水生生物包括浮游和底栖生 物的数量、种类、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航行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水体上层，影响范围较小，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 中层和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故船舶航行对浮游和底栖生物影响较小，不会根本上改变 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亦不会使生物的种类和数量明显减少。

##### ③船舶溢油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码头水域的水生生 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a.急性中毒效应

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形成污染，以石油污染为例，其危害是由石油的化学组成、化学特性及其在河流中的存在形式决定，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高沸点的芳香烃甚至有长效毒性，高浓度或剧毒性污染引起水生生物个体的直接中毒致死，这种急性中毒效应是显而易见的。

#### b.对鱼类的影响

##### ☆鱼类的急性毒性测试

根据近年来对几种鱼类仔鱼的毒性试验结果，石油类对鲤鱼仔鱼 LC50 (96 h) 值为 0.5-3.0 mg/L，污染物瞬时高浓度排放（即事故性排放）可导致急性中毒死鱼事故。

##### ☆鱼类体内石油类的蓄积残留分析

石油类在鱼类体内积累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从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能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能引起鱼类种质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会在段时间内产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 20 号燃料油为例，石油类浓度为 0.01 mg/L 时，7 天内能使大部分的鱼、虾产生油味，30 天内能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

##### ☆鱼类体内石油类的致突变性分析

微核的产生是在诱变物作用下造成染色体损伤而发生异变的一种形式，根据近年来对几种定居性的长江鱼类仔鱼的鱼类外周血微核试验结果，长江江鱼类（主要是定居性鱼类）微核的高检出率是由于江段水环境污染物中的高浓度诱变物的诱发作用导致，而石油类污染物可能是主要的诱变源。

#### c.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国内外诸多试验表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其叶绿素并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其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是由石油的类型、浓度和浮油植物的种类决定。试验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很低。一般浮游植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0 mg/L，其中一般敏感的种类为 1.0-3.6 mg/L，更敏感的种类，低于 0.1 mg/L 时也会妨碍细胞的分裂和生长的速率。

#####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5 mg/L。有研究表明将黑海某些桡足类和直角类浮游动物暴露于 0.1 mg/L 的石油水体中，这些浮游动物当天全部死亡，将石油含量降至 0.05 mg/L 时，小型拟哲水蚤的半致死时间为 4 天，而胸刺镖蚤、鸟缘尖头蚤和长腹剑水蚤的半致死时间依次为 3 天、2 天和 1 天。并且有研究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

底栖动物幼体，而它们各自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 d.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不同种类底栖生物对石油类浓度的适应性具有差异，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 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底栖生物的耐油污性通常很差，即使水体中石油类含量只有 0.01 mg/L 也会致其死亡，含量为 0.01-0.1 mg/L 时，对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如无节幼虫、藤壶幼体和蟹幼体）有明显的毒性。

综上，码头运营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会对评价水域内鱼类造成急性中毒，在鱼类体内蓄积残留对其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对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 （3）生态保护措施

A.加强码头环境绿化，码头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B.严格禁止码头废水和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C.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要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要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切实采取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且本项目场地全部顶棚遮盖为密封仓库。

## 3、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设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理，均不外排。

## 4、噪声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钢材装卸碰撞偶发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 左右，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件杂货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桥式起重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件杂货装卸作业。

### 5、固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99	2.97	委托处置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置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S 水运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8、环境风险分析

#### 一、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 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5-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陆域不存在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和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二、环境敏感点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3-4、3-5。

### 三、环境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为新建成品装运码头及驳岸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还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是装卸货物过程，由于操作不当，货物入河。

####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增强对溢油事故污染和危害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b.加强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以保证溢油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发现，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船舶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c.接受辖区内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调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措施。

d.收集实时气象信息，注意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手机、无线电等通讯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e.码头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全体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支援。

f.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 B.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较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相关要求，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张家港市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5-5。

表 5-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成员单位及负责人、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应急组织机构应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成员单位组成，宜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可供支援的企事业单位，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组成、责任部门及职责由应急总指挥确定。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单位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要求、监控信息的获取途径，以及公共设施引发的环境风险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HJ589中相关规定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应建立和形成应急监测能力，可自行建设监测机构或与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并充分利用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监测资源。
6	环境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可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应急响应。结合前期企事业单位先期处置情况，进一步按照污染范围研判、污染扩散控制、污染处置应对的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可能或已经超出工业园区范围时，说明在外部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性措施。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的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③分析结论：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风险，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成品装运码头及驳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南丰)镇	(永联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39687		纬度	31.8371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由于操作不当，货物入河。 主要危害：风险发生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有极小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				

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增强对溢油事故污染和危害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2.加强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以保证溢油事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发现，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船舶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接受辖区内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调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措施。

4.收集实时气象信息，注意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手机、无线电等通讯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5.码头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全体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支援。

6.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生产运行阶段，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运营期相关管理要求详见表 5-7。

**表 5-7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li> <li>2. 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li> <li>3. 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li> <li>4. 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li> </ol>
噪声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li> <li>2. 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li> <li>3. 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li> <li>4. 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li> </ol>
废水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码头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li> <li>2.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li> <li>3.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均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理。</li> </ol>
固废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船舶生活垃圾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理。</li> </ol>
土壤及	/

地下水 防渗	
风险防范	<p>1.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2.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3.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p>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要求，需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废水产生。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8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执行 3 类标准

其他

无

表 5-9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SS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不外排。	5	与主体工程装置同步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不外排		
噪声	装卸机械噪声、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90dB(A)。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2	与生产装置同步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	100%处置，零排放	3	与生产装置同步
环境管理能力等）：	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与生产装置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10	/

环保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临时化粪池，后送入永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	接收处置，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场地，避免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限制车辆、船舶鸣笛	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	/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无废气产生。船舶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且本项目均为密闭仓库，地面均硬化	/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施工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暂时堆放于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福路厂区闲置堆场内，一年后待河泥干后再由建设单位另行处理。	/	码头生活垃圾委托东华排涝站附近的固定接收点处置	零排放，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环境监测	/	/	开展声环境监测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噪声采取防噪、降噪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无固体废物产生；船舶污水和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新建成品装运码头及驳岸项目可行。

##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现状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附件 6 弃土证明

附件 7 环评合同



